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1-471552-2015

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irectly Heated 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Thermistors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　　2015 年 5 月 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06 年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2.0	2009 年 9 月 2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CQC-4711552-2009 代替 CQC/RY-2206； （2）调整证书有效期为 4 年； （3）增加复审要求
2.1	2011 年 1 月 17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附件 2 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表格中确认检验和例行检验的内容。
2.2	2015 年 5 月 5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增加认证模式 1，对应的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2）增加认证模式 3，无初始工厂检查环节； （3）修改复审要求，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 （4）增加两种认证模式标志使用要求。
2.3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修订“3.3 受理评审”、增加“3.4 制定认证计划”、修订“复核与认证决定”。 （2）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3）名称修改为“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认证规则”。 （4）修改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相应地增加第 6 章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 2、认证标志修改为“CQC 基本认证标志”。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绝缘型或非绝缘型、片式或非片式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NTC)的认证。其电阻值的变化是通过物理条件（例如电流通过热敏电阻器、环境温度、湿度、风速、气体等）的变化而获得的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2.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GB/T6663.1-2007《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第 1 部分：总规范》

3. 认证模式

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委托
b. 型式试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的监督

4．认证申请

4.1.认证单元划分

具有相同设计、材料、相同结构、相同的工艺和生产方法、基本相同的用途的，可以作为同一申请单元。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不同类型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2.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申请资料

a.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b.工厂检查调查表（如适用）
c.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产品描述（PSF471552.11）
d.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证明资料

a.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b.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初始证书持证人等）
d.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e.其他需要的文件

4.3.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见附件1）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见附件 1。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及要求及判定要求

按照 GB/T6663.1-200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组别	试验项目及条款	样品数量（只）	试验方法及要求摘要	允许不合格数（只）
0	4.4.1 外观检查	136+1	按 4.4.1 条要求进行。	0
0	4.4.2 标志		按 4.4.2 条要求进行。	0
0	4.4.3 尺寸		按 4.4.3 条要求进行。	0
0	4.5 标称零功率电阻值		按 2.10 条要求进行。	1
01	4.6 B 值	10	按 4.6 条要求进行。	0
01	4.7 绝缘电阻（仅对绝缘型）		按 4.7 条要求进行。	
01	4.8 耐电压（仅对绝缘型）		按 4.8 条要求进行。	0
1	4.9 电阻—温度特性（适用时）	10	在气候类别的上、下限温度下进行。	0
	4.10 耗散系数		按 4.10 条要求进行。	0
	4.11 环境变化引起的热时间常数（τa）		按 4.11 条要求进行。	0
	4.12 自热后冷却的热时间		按 4.12 条要求进行。	0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常数（τc）			
	4.15 可焊性		按 4.15 条要求进行。	0
2A	4.13 引出端强度	8	按 4.13 条要求进行。	0
	4.14 耐焊接热		按 4.14 条要求进行。	
2B	4.16 温度快速变化	8	按 4.16 条要求进行。	0
	4.17 振动		按 4.17 条要求进行。	
	4.19 冲击		按 4.19 条要求进行。	
2	4.22 气候顺序	16	按 4.22 条要求进行。	1
3	4.25 稳态湿热	10	按 4.25 条要求进行。	0
4	4.23 寒冷（适用时）	8	在气候类别的下限温度下进行。	0
5	4.24 干热（适用时）	10	在气候类别的上限温度下进行。	0
6	4.26.1 室温下持续施加最大电流（Imax.25）的耐久性（用于抑制浪涌型）	10	按 4.26.1 条要求进行。	0
7	4.26.2 室温下循环施加最大电流（Imax.25）的耐久性（用于抑制浪涌型）	10	按 4.26.2 条要求进行。	0
8	4.26.3 在 θ3 和 Pmax 下的耐久性（适用时）	10	按 4.26.3 条要求进行。	0
9	4.26.4 上限类别温度下的耐久性	10	按 4.26.4 条要求进行。	0
10	4.26.5 最大允许容量（用于抑制浪涌型）	10	按 4.26.5 条要求进行。	0
11	4.28 附着力	6	按 4.28 条要求进行。	0
12	4.29 弯曲	6	按 4.29 条要求进行。	0
13	4.33 密封	10	按 4.33 条要求进行。	0

型式试验应符合标准 GB/T6663.1-2007 的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如仍有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50 个工作日，对气候类别为 56 天的产品试验时间为 62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计算。

5.3.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见 PSF471552.11《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产品描述》。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注：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 1 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由申请认证的工厂规模所决定，具体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	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5.2.3，完成型式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7.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获证后的监督

8.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

8.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表 3 监督检查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8.1.2. 监督的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2《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每 5 年覆盖 CQC/F 001-2009 全部条款；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8.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8.1.4. 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内容相同，并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和 OEM 制造商产品。

8.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现场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中规定处理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要求；

（4）认证模式；

（5）认证规则；

（6）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7）认证机构名称；

（8）证书编号；

（9）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则测试和/或检查合格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9.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送样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得证书的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送样样品数量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覆盖范围	送样数量及要求
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具有相同设计、材料、结构，相同的工艺和生产方法、相同用途的，可以作为同一申请单元。	1）抑制浪涌电流热敏电阻器：一个申请单元中大体上包含最大、最小电阻值、最大、最小基片尺寸、及相应的最大电流（Imax,25）；检测的样品规格为 1～4 种（视申请规格数量），规格少的，要有 2 种规格全项目检测，样品数量为 47×2 只；规格多的至少要有 3 种规格全项目，样品数量为 31×3+1 只；规格多的可多抽 1～3 种，选有关试验项目进行，如耗散系数、热时间常数、最大允许容量。 2）非抑制浪涌电流热敏电阻器：一个申请单元中大体上包含最大、最小电阻值、最大、最小基片尺寸，及相应的最大功耗；检测的样品规格为 1～4 种（视申请规格数量），规格少的，要有 2 种规格全项目检测，样品数量为 37×2 只；规格多的至少要有 3 种规格全项目检测，样品数量为 24×3+2 只；规格多的可多送 1～3 种，选有关试验项目进行，如耗散系数、热时间常数。 3）需要进行 4.24 干热的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10 只。 4）4.26.3 在 θ3 和 Pmax 下的耐久性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10 只。 5）4.28 附着力、4.29 弯曲应增加的样品数量各 6 只。 6）4.33 密封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10 只。

附件 2

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直热式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GB/T6663.1-2007	4.4.1 外观	√	一次/年或一次/批
		4.4.2 标志	√	
		4.4.3 尺寸		
		4.5 零功率阻值		
		4.7 绝缘电阻(仅对绝缘型)		
		4.8 耐电压(仅对绝缘型)		
		4.16 温度快速变化		
		4.26.5 最大允许容量(仅对抑制浪涌电流热敏电阻器)		
		4.28 附着力(仅片式)		
		4.29 弯曲(仅片式)		
		4.33 密封（适用时）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3)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4)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5) 表中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委托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电参数表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可另附页）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产品的详细规范或技术参数要求：

由于直热式阶跃型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总规范尚不能有效指导产品的有关试验,为此,各生产企业在申请认证时应提符合下列条款要求的技术条件或补充说明资料。

2.产品的使用说明，应详细说明产品的用途及相应电气原理图。

3.产品的气候类别，包括下限类别温度、上限类别温度、湿热天数。

（*可在其他文件和包装上标明）

4.标称零功率电阻值 Rn 及测量温度。

应说明产品的零功率电阻的测量环境温度，以及零功率电阻值的

极限值范围。必要时，还要说明测量时施加的电压要求。

5.绝缘电压要求。（仅对绝缘型热敏电阻器）

应在相关的文件中标明，包括：电压的频率、幅值

6.绝缘电阻要求。（仅对绝缘型热敏电阻器）包括：测试电压和绝缘电阻极值。

7.如对 Umax 下的耗散系数（δ）有要求，应说明最高工作电压 Umax 下和耗散系数（δ）极值。

8.同一系列产品中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以及该系列产品中包含的各个型号产品详细列表。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商标/制造商（全称）	生产厂（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1			包封料						
2			引线						
3			热敏电阻基片						

注: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可由 CQC、检测机构依据检测标准、规则以及产品的实际情况确认。应列出每种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厂。

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